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啓良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沈政安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禁止處分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95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，應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，否則即不應准許，應認為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

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前因滯欠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995元，經被上訴人以民國（下同）98年7月24日中市稅管字第0986935508號函囑託彰化縣溪湖地政事0000000000000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重測前地號：梧鳳段梧鳳小段108地號）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辦理禁止處分登記，經該所以98年7月30日溪地限字第0980000702號函復被上訴人業已辦竣禁止處分登記在案。嗣上訴人以108年3月12日申請書以其欠稅款已逾徵收期間，向被上訴人申請塗銷上列禁止處分登記，惟經被上訴人以108年4月12日中市稅民分字第1084603225號函復上訴人：「臺端尚滯欠使用牌照稅及罰鍰計4萬4,177元（已更正為4萬1,177元），申請塗銷所有不動產禁止處分登記一案，歉難照辦」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其所請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訴願後遭訴願決定駁回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09年3月17日108年度簡字第9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謂：

㈠上訴人沒有車號0000-00這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且系爭車輛是向中古車行購買，99年度稅單已過戶繳清。103年5月22日拍賣系爭車輛，為何欠稅41,177元，被上訴人偽造事實。

㈡被上訴人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以109年3月24日中

監企字第1090071058號通知，與債權人臺灣銀行共謀變更為查封，故109年度司執字第3880號，事實稅賦不存在，應塗銷廢棄。

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屬公營行庫，邱月琴、謝鴻濱經3個月期限108年8月13日至108年11月13日，無人應買視為撤回及108年度彰簡字第592號起訴應還45,366元餘額，債權不存在應塗銷廢棄109年度司執字第3880號強制執行。

㈣系爭車輛已於103年5月22日拍賣點交買受人陳良安，次再103年9月10日中執丙102年稅0000000字第0000000000A號存款查封清償，被上訴人以硬拗方式，寄生109年度司執字第3880號查封上訴人，故事實稅賦不存在應塗銷廢棄等語。

四、經核其上訴理由所陳，無非係重述其並無欠稅，另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訴人財產強制執行予以爭辯，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尚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